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0 學年度推展合作教育實施語文競賽計畫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二、目標：

- (一) 指導學生透過語文教學，培養語文能力，展現自我潛能。
- (二) 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科之興趣，提昇文化風氣。
- (三) 選拔優秀同學代表參加新竹市及全國語文競賽，爭取榮譽。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

- (一) 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國文科、英語科)。
- (二)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五、實施辦法：

- (一) 實施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午休及第六、七節舉行。
- (二) 參加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原住民語組由教師推薦直接參加市賽。
- (三) 命題、監場、閱卷及評審教師：語文領域全體教師。
- (四) 各組第一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 5 月 28 日星期六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由該班國文任課教師或另外邀請專長教師培訓參賽選手。
- (五) 客語演說組第一名將參加情境式演說項目。

六、獎勵辦法：

(一) 競賽項目各年級組前三名同學：

- 第一名：核頒獎狀乙張、合作社禮券 150 元及嘉獎乙次。
- 第二名：核頒獎狀乙張、合作社禮券 100 元及嘉獎乙次。
- 第三名：核頒獎狀乙張、合作社禮券 50 元及嘉獎乙次。

- (二) 各年級未滿五名參賽，併入其他年級評比，各項名次得從缺。
- (三) 各班級參賽優秀同學，任課教師可於日常成績中獎勵之。

七、經費來源：評審教師為義務協辦，評審教師茶水及學生獎品由員生社補助支付，不足部分由教務處業務費支付。

八、競賽題目：

- (一) 國語演說組：
 1. 我參加社團活動的經驗。
 2. 深烙心中的一本好書。
 3. 一次豐富的旅行。

※登台前 4 分鐘抽題準備，競賽時間為 4 分鐘。

(二)英語演說組：1. My best friend. 2. My beautiful day.

※自行選題準備，競賽時間為4分鐘。

(三)客語演說組：1.現代个客家人。 2.厝所知个客家美食。

※自行選題準備，競賽時間為4分鐘，閩客語組可擇一組別報名。

(四)閩語情境式演說組：賽前提供選手4篇圖片題目，上台前抽題。

※登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競賽時間為4分鐘，閩客語可擇一組別報名。

(五)國語朗讀組：上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競賽時間為4分鐘。

(六)客語朗讀組：賽前提供選手3篇文章準備，上台前抽題，
競賽時間為4分鐘。

※閩客語組可擇一組別報名。

(七)閩語朗讀組：賽前提供選手6篇文章準備，上台前抽題，
競賽時間為4分鐘。

※閩客語組可擇一組別報名。

(八)國語字音字形組：比賽題目現場公佈，競賽時間為10分鐘，
不得攜帶字典，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且不可用修正液
(帶)塗改。

(九)寫字(書法)組：比賽題目現場公佈，競賽時間為50分鐘，參賽
者請自備書法用具。

(十)作文組：題目現場公佈，競賽時間為90分鐘，請用藍色或黑色
原子筆書寫。

※國語字音字形、寫字(書法)組及作文組等競賽項目請各班
推薦1人(最多4人)參賽。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二)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三)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2、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3、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四)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 占50%。
- 2、邏輯與修辭: 占40%。
- 3、字體與標點: 占10%。

(五) 寫字

- 1、筆法: 占50%。
- 2、結構與章法: 占50%。
- 3、正確與速度: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留存

年 班 報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111 年 3 月 17 日 星 期 四	13:50 15:45	演 說	國語				
			英語				
			客語 —— 腔				
		閩南語 情境式					
		朗 讀	國語				
			客語 —— 腔				
	閩南語						
	12:30 13:20	國語 字音字形					
		寫字(書法)					
	14:05 14:55	作文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繳回教務處

年 班 報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111 年 3 月 17 日 星 期 四	13:50 15:45	演 說	國語				
			英語				
			客語 —— 腔				
		閩南語 情境式					
		朗 讀	國語				
			客語 —— 腔				
	閩南語						
	12:30 13:20	國語 字音字形					
		寫字(書法)					
	14:10 15:00	作文					

說明：

1. 演說組及朗讀組「閩南語」及「客語」可擇一報名，其餘各項請每班推薦 1 人(最多 4 人)參賽。
2. 字音字形、寫字(書法)及作文請每班至少推薦 1 人(最多 4 人)參賽。
3. 報名表請於 2 月 23 日(三)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4. 請參加「演說組」及「朗讀組」同學於 3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到教務處旁的數位學習教室 1抽比賽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5. 各組抽籤序號將於 3 月 9 日(三)於學校網頁公告。

導師簽名 _____

國文老師簽名 _____

英文老師簽名 _____